

重庆医科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 JCCS20240701009

采购项目名称: 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专业图谱建设项目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31462)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13852)

[二、资金来源 - 3 -](#_Toc29065)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5682)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20612)

[五、保证金 - 4 -](#_Toc8748)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 -](#_Toc32477)

[七、其它有关规定 - 7 -](#_Toc22522)

[八、联系方式 - 7 -](#_Toc474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8 -](#_Toc5852)

[一、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8 -](#_Toc7381)

[二、项目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 -](#_Toc1343)

[三、项目功能及技术要求 - 8 -](#_Toc876)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22 -](#_Toc12115)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22 -](#_Toc4677)

[二、报价要求 - 22 -](#_Toc26539)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2 -](#_Toc5686)

[四、付款方式 - 23 -](#_Toc16912)

[五、知识产权 - 23 -](#_Toc3336)

[六、其他 - 24 -](#_Toc8635)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25 -](#_Toc7998)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25 -](#_Toc24211)

[二、 评审标准 - 29 -](#_Toc30952)

[三、无效响应 - 33 -](#_Toc24866)

[四、采购终止 - 34 -](#_Toc56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35 -](#_Toc21337)

[一、磋商费用 - 35 -](#_Toc1580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5 -](#_Toc13411)

[三、磋商要求 - 35 -](#_Toc365)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37 -](#_Toc20494)

[五、成交通知 - 38 -](#_Toc10457)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38 -](#_Toc24222)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41 -](#_Toc4684)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8 -](#_Toc30719)

[一、经济部分 - 50 -](#_Toc1444)

[二、服务部分 - 53 -](#_Toc7594)

[三、商务部分 - 55 -](#_Toc23330)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58 -](#_Toc30926)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65 -](#_Toc1062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医科大学对“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专业图谱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专业图谱建设项目 | 20 | 0.4 |  |

### 二、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资金已到位。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7月12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主页-服务大厅-招投标信息）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报名方式

1.报名期限：2024年7月12日9：00至2024年7月18日17：0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在报名期限内，投标人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注明采购计划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地址等相关信息，[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359781294@qq.com](mailto: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359781294@qq.com)邮箱（项目编码+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只有在规定时间内发送了报名信息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3.收到报名信息后，我校将为其办理进校备案（请自行在“重庆医科大学信息中心”公众号进行报备），只有办理了备案的人员才能进入学校。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缴纳了“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专业图谱建设项目”项目保证金；

（五）磋商地点：重庆医科大学博士后公寓二楼212室（医学院路1号）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7月19日北京时间11:00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9日北京时间11:3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7月19日北京时间11:30

### 五、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1、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的规定，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1）分项目单次递交的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数额进行缴纳，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重庆医科大学的账号上，同时在进账凭证上明确“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专业图谱建设项目”的采购计划编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当天上午8:30。

供应商须在投标前到学校财务处（第二教学楼110室）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领取投标保证金的单据，以备投标时查验。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银行工作的时间差风险。

递交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医科大学

账 号：5000 1033 6000 5000 87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2）供应商也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拟投标的采购计划编号及项目名称。微信公众号缴纳步骤如下：关注“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公众号--服务大厅--校外服务平台--缴投标保证金。通过微信公众号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需自行打印由学校财务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票据，以备投标时查验。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当天上午8:30。

财务处联系电话：023-68486151

2、缴纳保证金需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专业图谱建设项目”的采购计划编号；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查验时，请出具由学校财务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票据。

3、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预算的2%。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分项目单次递交的保证金

1.1分项目单次递交的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投标公司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办理退款手续。

1.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办理退款手续。

1.3保证金退还办理时间为每周四下午2:30时到5:00时。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主页-服务大厅-招投标信息）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023）68486679

地 址：重庆医科大学博士后公寓一楼（医学院路1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专业图谱建设项目 | 1项 | 1、建设基础医学院专业图谱展示平台。  2、基础医学拔尖人才培养体系展示。  3、虚拟教研室平台建设。 |

### 二、项目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 | **子项** |
| 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专业图谱建设项目 | 专业图谱整体搭建 | 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结构化梳理 |
| 基于AI的岗位能力模型拓展 |
| 课程体系构建 |
| 专业问题集锦 |
| 专业知识大图谱 |
| 专业成果展示 |
| AI交叉分析中心 |
| 图谱建设成果管理 |
| 教学数据观测 |
| 课程图谱学习 |
| 知识图谱智能问答 |
| PPT插件 |

### 三、项目功能及技术要求

一、专业知识图谱

专业知识图谱，需提供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完整能力与模块，需通过AI进行相关行业的岗位分析，能从整个产业需求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结构化拆解，再到课程体系设计和知识图谱的完整构建。而在专业整体知识图谱构建后，能基于知识图谱完成课程教学的相关活动，分析知识掌握度，最终判断专业达成度。专业图谱所梳理出的结构化资源能够支撑专业体系下课程的新形态教材建设。

1.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结构化梳理

依托六维人才培养模型通过构建与分析，梳理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生成可视化的人才培养体系矩阵图，详细了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相对应指标，以完成专业重构的顶层设计，形成人才培养方案预览。通过拆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生成对应指标点，并将指标点与课程下的课程目标形成对应关系，明确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之间的支撑关系，最终实现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能力体系、问题体系、知识体系六个层级之间的贯通，来支撑本专业建设要求。

1）总览六维培养方案矩阵：支持在系统中预览六维培养方案矩阵模型，矩阵内容包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能力图谱、问题图谱、知识图谱等层面；每个层面中包含当前专业建设在各个层面中的全部内容，并且通过专业图谱建设，各层级间产生关联。

●2）六维培养方案矩阵生成快照：支持一键生成六维培养方案矩阵模型的快照，生成时支持随意选择模型视角，生成最佳快照内容。（提供现场演示）

3）六维培养方案矩阵数据统计：支持系统自动统计六维培养方案矩阵建设数据，数据包含：专业内建设课程总数、能力图谱数量、问题图谱数量与知识点数量。

4）模型预览快捷操作：支持用户通过工具栏对矩阵模型进行快捷操作，包括旋转角度、模型的形态体积等。

●5）矩阵模型最佳视角总览：支持系统自动旋转矩阵模型，并根据当前观看内容优先显示视觉距离最近内容，弱化较远的内容，协助用户更有针对性的进行预览。（提供现场演示）

6）矩阵内容关联路径：支持用户选择矩阵中任意内容后，系统会自动标记出有关联的六维路径，包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名称、关联能力、关联问题与关联知识。并且通过关联路径表示强/中/弱等关系。

7）支持专业培养目标个性化定制：支持按照实际专业培养需要，提供模板，个性化定制专业培养目标，以适应不同的培养目标。

8）支持专业毕业要求个性化定制：支持从培养目标出发，多维度、细致化地定制该专业的毕业要求。

9）培养目标详情：支持用户点击培养目标后对详情进行总览，内容包含培养目标简介、关联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的关联状态与各个状态的数量、关联毕业要求细则、关联课程名称、关联课程运行学习与学分、关联课程中知识点数量、问题数量与能力数量等信息。

10）毕业要求详情：支持用户点击毕业要求后观看毕业要求详情，内容包括：毕业要求简介、关联支撑目标数量、关联专业课程数量、关联专业能力数量、关联专业问题数量、支撑培养目标总览与强弱关系、关联课程体系总览与强弱关系、关联课程详情等信息。

11）专业课程体系详情：支持用户点击课程模块后观看课程详情，内容包含：课程关联的毕业要求数量、关联的能力数量、关联的问题数量、当前课程关联的毕业要求详情、当前课程关联的培养目标详情，并支持跳转查看课程详情。

2.基于AI的岗位能力模型拓展

依据AI和大数据，对专业面向的社会岗位进行定向分析，提取行业产业对于专业人才的各类知识要求和能力要求，并与本专业培养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为专业持续性优化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1）AI岗位智能推荐：根据所在专业，提供与专业匹配的对口职业，并且以此推荐适合的岗位信息。同时，还需具备推荐系统设计和优化的能力，持续完善智能推荐模型，提供有效的岗位推荐结果。

2）AI智能采集与数据预处理：采集行业内各大相关企业的最新招聘要求，以及近几年该行业的用人趋势数据等信息。并能对爬取到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清洗、整理和预处理，以提供可用的数据源。

3）岗位文本信息的挖掘和分析：根据检索的岗位数据，提供自然语言处理能力，能够将招聘信息中的文本进行标注、识别等操作，从中提取出关键信息，如岗位要求、能力需求等。

★4）岗位能力的AI提取与分析：依据AI和大数据抓取和分析的岗位，提取行业产业对于本专业人才的各类知识要求和能力要求。（提供所投真实产品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构建能力分类：依据AI对岗位信息的分析结果，将岗位划分为合理的类别，并在每个类别下识别核心能力及子能力，每个岗位的主能力拆解不少于4个。（提供现场演示）

6）岗位体系可视化展示：分析产业、岗位、能力和子能力之间的联系，确定它们之间的依赖和影响，通过可交互式的工具，可视化的展示从产业方向、能力、子能力、推荐的岗位完整体系。

★7）岗位工作内容与技能分析：提供对应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与要求，并且梳理出该内容对应的知识点与技能点要求，每个能力的技能点/知识点不得少于5个。（提供所投真实产品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推荐课程：结合AI分析的岗位能力所对应的技能点/知识点，提供推荐课程清单，且能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中推荐合适的课程，不少于2门。（提供现场演示）

3.课程体系构建

将专业下的全部课程进行结构化建设和展示，包含每个学期对应的课程，类型，学分等信息，和课程前序后延的逻辑关系。

1）支持课程体系自定义：系统支持用户自行创建并管理课程体系，包含课程数量，课程学习时间，修完课程后所得学分，课程名称及该课程所含知识点数量。

2）支持两种课程添加方式：系统支持用户使用两种课程添加方式：一是支持选择用户有权限的课程；二是在专业下新建课程。

3）支持课程拓扑图自定义系统：系统支持用户设置专业核心课程开课学期，构建课程与课程之间关系。展示课程路径。

4）支持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关联：系统支持专业下每门课程与毕业要求进行权重关联，可以设置中高低关联度，还能设置相关占比，最终能以可视化的图表形式展示。

5）支持课程大家族展示：系统支持在一个全局的页面中展示专业下全部课程，并且课程可以按照分类显示，如通识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等。还能进行学期筛选，展示课程的建设成果，如一流课程，思政示范课等。

6）课程详情介绍：每门课均有详情页，可以展示课程基本信息，如课程背景、课程介绍、课程特色等。此外还能展示本课程的学习路径，了解其在专业培养体系下的与其他课程的前后续关系。

●7）课程学习推荐：支持对专业下的课程进行学习资源推荐，包含有知识图谱的课程，或者慕课，不限制平台，支持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中推荐，每门课至少推荐2门可学习资源，同时支持手动增删课程。（提供现场演示）

4.专业问题集锦

专业知识图谱需支持构建专业问题图谱，不仅支持通过AI构建专业整体层面的问题锦囊，每门课也可构建基于单门课程的问题或项目案例体系，并能与知识点进行关联。支持基于问题导向的教学场景。

●1）AI智能推荐问题：结合专业特征，通过AI大模型基于专业进行智能问题推荐，将本专业相关的问题进行汇聚和展示。同时，每个问题均有相关回答，不限来源。（提供现场演示）

2）专业问题管理：支持基于专业建设相关问题体系，每个专业问题可以关联专业下的若干课程和课程内的问题与知识点，支持维护问题推荐答案，支持通过AI提供智能回答，支持形成完成的基于问题导向的教学场景。

3）课程问题体系展示：支持展示课程的三层逻辑问题图谱，第一层全局层问题，第二层概念层问题，第三层方法层问题。可筛选查看每门课的问题图谱。

4）问题与知识点关联：专业问题与课程问题均可与知识点关联，需在问题列表上呈现所关联的知识点数量。在详情页可直观看到问题的解答思路和具体的关联知识点，知识点必须点亮，仅显示与本问题相关的知识点。

5.专业知识大图谱

用结构化、可视化的方式展示专业知识图谱，以3D动态呈现专业课程知识体系结构，直观呈现课程交叉融合的内容。

●1）自动生成专业3D图谱：支持根据课程知识图谱自动生成专业图谱，以3D效果动态展示课程与课程之间的知识联系，支持放大缩小图谱画面，支持旋转不同角度观察专业知识结构，支持点击每门课程，近距离观察该课程下的主题与知识点。点击相关主题和知识点，可展开与之相关联的其他主题和知识点。（提供现场演示）

2）支持生成专业图谱成果基础信息：支持展示已经建设完成的专业知识图谱基础信息，包含专业名称、专业简介、与本专业知识图谱建设成果基础概况数据，其中基础概况数据包含专业课程图谱数量、知识点建设成果与教学资源数量，成果数据会根据建设内容实时更新。

3）支持生成图谱专业概述成果：支持用户通过导入的形式将本专业的知识图谱中的课程概述成果一键导入，导入内容包含文字、图片、URL等。

4）支持选择多种图谱框架类型：支持展示不同的图谱框架类型，包括：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从多维度展示专业图谱建设效果。

5）支持筛选不同知识关系查看专业知识图谱：可直接选择相似或有关联的知识点，自动将专业下全部知识点中所选关系的知识点进行高亮显示。

6）支持查看课程支撑关系：可在3D专业图谱中，隐藏课程内知识点，仅展示课程与课程之间的前后逻辑顺序，并且高亮课程联系线，更清晰的查看课程间的支撑关系。

7）支持思政点分析：分析专业内所有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将其进行汇总分析，结构化的展示专业下每门课程的思政点设计的分布情况。

8）支持实践点分析：分析专业内所有课程中的实践元素，将其进行汇总分析，结构化的展示专业下每门课程的实践点设计的分布情况。

9）支持通过类别筛选观看知识图谱内容：提供多种工具便于用户预览知识图谱详情。可通过课程维度、知识分类维度、关系分类维度筛选知识点，包括但不限于：事实性知识点、概念性知识点、程序性知识点与元知知识点等。同时也可通过重点、难点、考点等方式对知识点进行筛选。支持通过知识关系筛选知识点内容。知识点筛选时，可同时选择多种类型内容。

10）支持搜索知识点：通过关键字快速在专业知识图谱中找到对应的知识点，点击后可定位到知识点，并展示知识点的关联关系。

●11）支持资源推荐：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结合专业知识体系，提供相关的推荐资源，资源除了有图谱本身的资源外，还包含外部资源推荐，如bilibili，知乎，百度等资讯类平台。（提供现场演示）

12）支持预览知识点详情：支持进入每门课程图谱，查看课程详细知识点联系，某个知识点后，观看知识点画像详情。内容包含知识点与相邻知识点的路径关系、知识点简介、知识点内容、知识点素材等多种内容。

13）支持通过快照展示知识图谱最佳状态：支持系统通过快照功能，一键生成本门课程知识图谱的最佳展示视角，并将生成的快照图片放置在知识图谱详情中进行对外展示。

6.专业成果展示

可视化呈现本专业当前建设成果，包含专业建设成果概况与详情、课程建设详情、图谱建设详情、教学资源建设详情等。对专业自创建以来的各级成果类奖项，课程类奖项，教师团队类奖项进行汇总展示。还需要结构化的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的成果，通过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能力体系-问题体系-知识体系-教学资源的六维专业构建模型，来凸显出本专业的培养特色。

1）支持图谱成果汇总展示：支持专业图谱全公开，为全校用户展示本校已建设的专业图谱概况，并通过后台发布设置，指定对应的用户/用户群浏览知识图谱详情内容。

2）专业基本信息展示：支持查看并管理专业简介、支持上传专业、团队、教材及课程建设成果。

3）支持专业门户访问数据统计：系统支持查看专业门户的每日访问数据、总访问数据、和较上周增量的访问数据。

4）专业课程按学期轮播展示：将专业下全部课程，按照学期的维度，以课程卡片的形式轮播展示，均需显示课程名称、开课学院、课程分类、修读要求、学分等信息。选择学期后可快速定位到该学期下的课程。

5）专业培养方案展示：以直观的形式展示专业培养体系，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能力图谱-问题图谱-知识图谱维度进行展示，每个维度点击后，可以查看对应维度的建设成果。包含：培养目标数，毕业要求数，核心课程数，能力数，问题数，知识点数，思政点分布，实践点分布。

6）专业课程图谱展示：呈现专业下全部以建设知识图谱的课程卡片，每门图谱课程均统计知识点数，问题数，能力数，资源数。点击后可进入课程知识图谱详情页。

7）专业问题锦囊：按课程推荐该课程下的常见问题，点击后可查看问题详情。支持与AI进行智能问答互动，通过专业AI小助手，快速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提供答案。

8）支持统计图谱内的资源建设成果：支持统计本门课程知识图谱内建设的全部教学资源和试题资源。教学资源统计内容包含：资源总数、分类统计视频数、教材数、其他资源数。试题资源统计包含：试题总数，以图表形式分类统计不同题型的试题数。支持按课程维度查看资源建设的分布情况，包含视频资源、教材资源、其他文本类资源。

7. AI交叉分析中心

★1）专业下知识点汇总分析：通过相似和跨课程关联来统计专业下课程知识点的关联性，汇总专业下全部的相似知识点数量和有跨课程关联的知识点数量。（提供所投真实产品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统计不同分类下的知识点关系：支持筛选不同课程类别进行专业下课程交叉知识点分析，如通识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等，根据所筛选的类型分别统计该分类下相似知识点和跨课程关联知识点排名前3的两门课程及其相似或相关的知识点数量。

3）课程多维度交叉汇总分析：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专业下课程知识点的关联度，通过连接线将有关系的课程联系起来，点击线条可查看两门课的关联度和相似知识点数量。

4）单个课程交叉分析：从某门课程维度查看该课程与专业下其他课程的关系表，支持展示关系排名，支持从相似知识点维度统计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相似详情，支持从跨课程关联维度统计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关联详情。

5）高关联度排行：展示top5的关联度最高的专业下课程排名，展示两门课的关联度。

6）相似知识点排行：展示top5的相似知识点最多的专业下课程排名，展示两门课的相似知识点数量。

7）跨课程知识点关联排行：展示top5的跨课程关联知识点最多的专业下课程排名，展示两门课的跨课程关联知识点数量。

●8）课程交叉分析详情：分析专业内任意两门课程的详细知识点关联，形成可视化的关系网络。并且汇总统计两门课的实际相似知识点数量、跨课关联知识点数量，关联关系支持自定义，不同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关系链接。点击关联知识点后，可看到知识点交叉路径。（**提供现场演示**）

二、教学运行管理

教学运行过程中分为教师和学生两类用户。教师可观测学生的知识点学习进度以及知识点的掌握情况，及时发现需要帮助的学生或学习掌握度较差的知识点。学生可基于知识图谱的新形态自主学习模式，学习各种类型的学习资料，利用知识图谱理清知识之间的关系，通过知识点练习提升对知识点的掌握度。

1．图谱建设成果管理

1）支持图谱内容发布管理：通过图谱发布设置，可将图谱分享给管理员、本校学生、指定学校用户、指定用户、完全公开等多种方式，预览知识图谱建设成果。

2）支持设置图谱编辑权限管理：通过图谱权限管理模块，可添加对应协作管理员，参与日常的图谱建设。

●3）支持生成知识口令：支持通过系统自动构建课程中知识点与章节知识口令，并可通过手机扫码免登录完成知识学习，学习内容包含点资源、知识点简介、知识点结构关系，资源内容可直接通过手机学习。（提供现场演示）

2．教学数据观测

1）支持课程学生管理：支持导入学生名单，可查看导入失败学生名单，供老师联系学生及时注册认证用户。可移除导入错误的学生。

2）支持课程运行总体数据统计：可查看课程学习的学生数量、课程的人均学习进度、全部学生已学内容掌握度平均值等数据，并且分析出各个同学的各阶段的合格率情况，人均学习进度分布与平均掌握度分布等情况

3）支持树状知识地图查看学生掌握度：基于课程图谱中构建的树状知识地图，查看每一知识点的平均掌握度。支持放大、缩小、全屏知识地图，支持展开收起树状知识节点，支持搜索知识地图中的知识点。

4）支持网状知识图谱查看学生掌握度：基于课程图谱中构建的网状知识图谱，查看每一知识点的平均掌握度。支持放大、缩小知识图谱，支持搜索知识图谱中的知识点。

5）支持查看学生学习详情：可查看课程内的每位学生的学习详情，包含学生加入课程的时间、课程内知识点的学习进度以及已学内容的掌握度。

6）支持查看知识点学习详情：可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学生完成率以及近一周的提升情况，可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平均掌握度以及不同范围掌握度的学生分布情况。

7）支持查看学生个人分析报告：可查看学生的所有知识点学习的平均掌握度、资料总学习时长、总练习时长、总练习次数。可查看学生对每个知识点学习的掌握度以及班级的平均掌握度，用于比较学生在课程内的当前学习水平。可查看学生对每个知识点的资料学习时长、练习时长、练习次数。

8）支持分析每日学习情况简讯：包括今日学生上线数量、老师上线数量、教师团队建设数据，（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等身份）、学生学习相关数据（学生学习总人次、参与学生人数、参与率）。

9）支持分析课程图谱运行成果：分析数据包括稳定运行时长、人均学习进度、平均掌握度、学生学习合格率等。

10）支持分析课程学习变化趋势：分析包括学习人次变化趋势、人均学习进度变化趋势、平均掌握度变化趋势、合格率变化趋势等。

3. 课程图谱学习

1）支持知识图谱学习：基于树状知识地图和网状知识图谱，可查看每一知识点的掌握度情况。支持查看网状知识图谱的任一知识节点（包含主题、知识点、属性等）的知识详情。知识详情包括知识节点的标签、别名、描述、视频资源、教材资源、网络资源、知识关系、知识点属性等内容。

2）支持学生通过主题－子主题－知识点模式进行学习：开放传统学习渠道给到学生，帮助学生完成日常学习，学生可通过主题－子主题－知识点的模式直观观看全部的知识点内容与知识点掌握度，并根据个人意愿自主选择学习内容进行学习。

3）支持知识点练习：支持客观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的自动判断题和主观题（问答题、名词解释题等）的查看学习。

4）支持问题图谱学习：支持以问题为导向的学习，通过“全局层问题——概念层问题——方法层问题”三层问题模型结构，查看解决课程经典问题所需要掌握的知识点。

5）支持能力图谱学习：可查看支撑课程能力目标所需要掌握的知识点或需要解决的问题，帮助学生有目的地学习知识点以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和能力。

6）支持个人学习数据查看：可查看当前课程的学习进度以及已学内容的平均掌握度，学生可持续关注自己的学习进度和学习效果。

●7）支持用户一键登录小程序进行学习：已经入班的学生，可一键进入小程序，对于课程内容进行学习。小程序与网页版互通学习数据与记录。（提供现场演示）

4．知识图谱智能问答

1）支持知识点及学习资源推荐：可通过问答的形式帮助用户获取知识点，提供全新的学习路径，并根据此为学生提供相应学习资源推荐；

2）支持问题搜索：支持学生在学学习界面，可以和AI智能问答系统进行互动，在系统中输入问题后进行提问；

3）支持问题回答：智能问答系统可以根据学生输入的问题通过爬取线上资源进行解答，并给学生提供问题相关的学习资源；

4）支持教学资源推荐：在教学资源管理页面，教师可以通过智能问答系统，自动检索出和知识点相关的线上资源，并可直接引用。

5．PPT插件

●1）主流PPT软件图谱插件支持：支持应用PPT插件将知识图谱相关资源加入PPT建设中，PPT插件需支持WPS与OFFICE，同时系统支持windows与macos系统，引用的内容包含知识点、问题体系、教学资源、试题资源。（提供现场演示）

2）知识点检索与插入PPT：支持点击知识点按钮，在PPT会有图谱内梳理的知识点内容，老师可以搜索，点击知识点可查看知识点详情，找到想要的内容后点击引用，即可插入PPT中进行教学。

3）知识点查看：支持知识点插入成功后，在PPT播放页面中点击知识点按钮打开相关教学内容进行教学。

4）问题图谱插入PPT：支持点击“问题图谱”，可查看当前课程已梳理好的全部问题，包含全局层问题，概念层问题，方法层问题。选择想要的内容点击“引入”即可插入PPT中。

5）问题图谱查看：支持教师在PPT播放页面中点击问题卡片按钮或者按住ctrl并单击问题卡片，即可打开相关教学内容进行教学。

6）AI智能推荐资源：根据PPT内容，AI推送对应资源，资源不仅来源于图谱本身建好的资源，还支持从外网，如bilibili，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等进行智能检索推荐，教师可根据推荐的资源进行预览选择，点击“引入”即可一键插入PPT中。

7）支持试题一键插入PPT：支持展示课程图谱中关联的全部试题，教师可进行检索，选择题目后点击“引入”即可插入PPT中。

★8）支持在课堂使用PPT进行教学互动：通过PPT软件（如OFFICE、WPS等）打开已经与知识图谱关联的教学课件进行课堂教学。教学活动包含：签到、点名、课程录音、知识图谱内容学习。（提供所投真实产品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签到：通过知识图谱的PPT插件进行上课后，点击插件中的签到，系统会要求学生进行扫码签到。教师可查看发布的签到的课堂记录，包括已签到学生的姓名、学号、签到时间，以及未签到学生的姓名和学号。

10）随机点名：在签到后，点击插件中的随机点名，系统将根据当前班级中已经签到的学生数据，进行随机抽取，教师可根据系统随机选择班内的学生，进行后续教学活动。

11）支持随堂测验：支持在PPT中插入试题，并且在插件中启动试题测验，学生通过扫码答题，答题后，教师可随时查看答题结果：包括题目的参与人数、正确率、每个选项选择的人数，以及每位参与同学的答题记录。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调试及培训。

（二）服务地点：重庆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专业图谱建设项目”交付验收。项目通过需求部门初验后，供应商向需求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需求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现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所有功能参数进行逐一核对验收。验收合格条件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篇需求制作方将课程成品提交给课程团队进行审核，根据课程团队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课程团队审核通过后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项目交接单。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服务质保期。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二）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

（四）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无廉政、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1）；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磋商。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  ②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3） |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无 |

注1：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20%） | 2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2 | 技术部分（55%） | 34 | 一、技术方案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得34分。  1、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项参数，共4项，全部满足得8分。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未提供材料的参数视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1分。  2、标注“●”号的参数为演示项参数，共12项，全部满足得2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2分。  3、未标注任何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全部满足得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0.01分。  注：  1.以阿拉伯数字序列号：1）、2）、3）...为一项；  2.应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要求证明材料的响应即可。  3.标注“●”号的参数为演示项参数：  1）六维培养方案矩阵生成快照：支持一键生成六维培养方案矩阵模型的快照，生成时支持随意选择模型视角，生成最佳快照内容。  2）矩阵模型最佳视角总览：支持系统自动旋转矩阵模型，并根据当前观看内容优先显示视觉距离最近内容，弱化较远的内容，协助用户更有针对性的进行预览。  3）构建能力分类：依据AI对岗位信息的分析结果，将岗位划分为合理的类别，并在每个类别下识别核心能力及子能力，每个岗位的主能力拆解不少于4个。  4）推荐课程：结合AI分析的岗位能力所对应的技能点/知识点，提供推荐课程清单，且能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中推荐合适的课程，不少于2门。  5）课程学习推荐：支持对专业下的课程进行学习资源推荐，包含有知识图谱的课程，或者慕课，不限制平台，支持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中推荐，每门课至少推荐2门可学习资源，同时支持手动增删课程。  6）AI智能推荐问题：结合专业特征，通过AI大模型基于专业进行智能问题推荐，将本专业相关的问题进行汇聚和展示。同时，每个问题均有相关回答，不限来源。  7）自动生成专业3D图谱：支持根据课程知识图谱自动生成专业图谱，以3D效果动态展示课程与课程之间的知识联系，支持放大缩小图谱画面，支持旋转不同角度观察专业知识结构，支持点击每门课程，近距离观察该课程下的主题与知识点。点击相关主题和知识点，可展开与之相关联的其他主题和知识点。  8）支持资源推荐：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结合专业知识体系，提供相关的推荐资源，资源除了有图谱本身的资源外，还包含外部资源推荐，如bilibili，知乎，百度等资讯类平台。  9）专业下知识点汇总分析：通过相似和跨课程关联来统计专业下课程知识点的关联性，汇总专业下全部的相似知识点数量和有跨课程关联的知识点数量。  10）课程交叉分析详情：分析专业内任意两门课程的详细知识点关联，形成可视化的关系网络。并且汇总统计两门课的实际相似知识点数量、跨课关联知识点数量，关联关系支持自定义，不同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关系链接。点击关联知识点后，可看到知识点交叉路径。  11）支持生成知识口令：支持通过系统自动构建课程中知识点与章节知识口令，并可通过手机扫码免登录完成知识学习，学习内容包含点资源、知识点简介、知识点结构关系，资源内容可直接通过手机学习。  12）支持用户一键登录小程序进行学习：已经入班的学生，可一键进入小程序，对于课程内容进行学习。小程序与网页版互通学习数据与记录。  13）主流PPT软件图谱插件支持：支持应用PPT插件将知识图谱相关资源加入PPT建设中，PPT插件需支持WPS与OFFICE，同时系统支持windows与macos系统，引用的内容包含知识点、问题体系、教学资源、试题资源。 | 重要项参数和演示项参数现场演示。且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1个工作日到校逐条核实。如出现虚假，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21 | 二、履约能力  1、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类似项目业绩”指具有专业知识图谱类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对应验收合格的验收证明材料、对应专业图谱的界面截图以及具体的知识图谱内容（截图需包含以学期时间轴的形式展示专业中的全部课程、3d场景知识图谱、专业建设数据分析、专业六维模型、专业课程关联外部资源）。每提供一个专业加1分，满分10分，以上材料提供不全或者提供无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成交后，投标人提供合同、验收单原件给采购人验证，如不能满足，上报相关部门处理，承担一切后果，采购人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的权利。  2、投标人提供已制作完成的新形态教材与知识图谱融合案例，新形态教材需包含可视化章节知识地图、数字教材知识口令、教材整体知识图谱等内容，其中知识口令可支持学生基于知识与资源内容扩展学习。（提供已制作完成的新形态教材实体书证明材料：实体书封面页图片、含知识口令关键页图片、图书ISBN、出版社名称。每提供1本教材得3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成交后，投标人提供新形态教材实体书给采购人验证，如不能满足，上报相关部门处理，承担一切后果，采购人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的权利。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等）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主修专业应包含软件开发与测试类或软件工程类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要有不低于3年的教育行业服务经验和技术能力，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负责人或团队成员有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的每提供1份，加1分，最多得2分。以上人员须提供学历证明资料、职业资格资质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3 | 服务部分  （25%） | 15 | 一、服务方案  1、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建设流程；②项目进度计划；③培训方案及计划。以上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应急保障措施；③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以上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  |
| 7 | 二、服务能力  1、提供资源中心类软件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提供教程制作和课程设计类软件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提供互动教学质量监控保障类软件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成交后，投标人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给采购人验证，如不能满足，上报相关部门处理，承担一切后果，采购人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的权利。 |  |
| 3 | 三、售后服务  投标人在本地拥有或被授权使用的售后服务机构，得3分，没有得0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授权证明或本地工商注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书面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购买磋商文件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十二）供应商如会上不能解答磋商文件的技术问题，视为无效磋商。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 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号、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主页-服务大厅-招投标信息）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网上成交结果公告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网上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医科大学经济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正本 □副本

重庆医科大学经济合同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技术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委托合同 □租赁合同 □承揽合同

□赠与合同 □运输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其它典型合同

合同甲方：重庆医科大学

合同乙方：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经费项目：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 监制

**经济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采购人）：\_ \_重庆医科大学\_ \_ 计价单位：\_人民币：元\_\_

乙方（供方、中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经济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 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见附件1 | 见附件1 | 见附件1 | | 见附件1 | 年 月 日 | 重庆医科大学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
|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备注：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上述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的货款、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所有税费。乙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所有费用，甲方后续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技术参数详见附件，甲方用户单位已逐页确认，符合其采购需求。  3.税率为： %。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质保期限：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范围：上述列表所示的所有服务均属保修范围。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当对甲方正常使用中、非人为原因、基于不可抗力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服务，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服务措施：  1. 质保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按以下第 类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当即时采取以下措施，并承担所有费用：  （1）电话或网络在线咨询：甲方用户单位求助时，乙方应当立即响应，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单位迅速解决问题。  （2）上门服务：当不能解决产品问题时，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置，确保产品正常工作；到达后，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且确保正常工作的备用品，协助甲方用户单位正常开展科研教学工作。 | | | | | | | |
| （四）质保期后服务：  1. 继续提供或网络在线咨询；乙方接到甲方的求助后应当立即响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继续提供上门服务：在无法解决时，乙方应当于24小时内达到甲方现场处置。若维护维修甲方服务涉及费用，乙方应当按成本价及最惠价据实收取原厂零配件费、服务费；若甲方需要添购，乙方应当依法与甲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3. 继续提供技术升级：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所附随的所有软件，乙方终身提供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服务所附的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及配套工具应当随服务主体一次性交付至甲方，由甲方用户单位统一保管。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自然日内，将服务交付至甲方用户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交付服务时，乙方应与甲方用户单位共同核验，做好验收记录并完成双方签字确认。  （二）乙方应随服务提供涉及的相关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资料。  （三）乙方所交服务的质量指标不得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乙方承诺的质量指标或有关国家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计）；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服务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支出的检测费用并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四）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接受被全市通报、被取消两年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处理结果。  （五）甲方对乙方交付服务的验收仅为表面验收，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对质量问题免责；甲方验收时未提出异议不视为对乙方服务质量合格之认定。若乙方服务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一）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银行转账。2. 现金支票。  （二）付款方法：服务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交纳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支付价款，乙方未支付质保金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无质量问题且没有其他违约行为，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全额无息退还。  （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其收取和退还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处理（合同履行期内，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应当补足，逾期未补足的视为违约）。涉及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 | | | | | |
| 六、合同争议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投标时未明确提出异议，视为完全响应甲方在本合同内的各项要求。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提供服务。若乙方超过7个自然日未履行上述服务承诺的，或者在紧急情况下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自行联系其他单位提供维保服务，涉及的费用从乙方缴纳的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维保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进行补足。  乙方应当按第三条“交提货方式”按时交付服务。若乙方逾期，每延期1个自然日应当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甲方可在乙方缴纳的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乙方逾期超过6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列明的服务名称、规格、数量全面履行义务。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与本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延长交付时间，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要求乙方降低服务价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乙方超越权限行使代理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并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六）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传染性疾病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履行本经济合同所需合法、有效资质，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已交付的费用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甲乙双方若不能按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九）甲方或乙方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据此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本合同项下各违约责任相互独立，可同时、一并适用。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承诺不可分割，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经济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合同签订后达成的有关会议纪要或补充文件、本经济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由甲乙双方共商解决。  （二）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负责及时将服务包装材料清运离开甲方所在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当按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延迟履行的责任。  （五）本经济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为一方通知对方、以及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地址应当真实有效。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地址有误、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导致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应当自行承担后果。  （六）本经济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调整，须经甲方、乙方共同书面确认。补充协议与本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 年（不超过叁年），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本合同 壹 式 陆 份，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经济合同自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需方）：重庆医科大学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450401805G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账号：50001033600050008726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请备注用户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乙方（供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

附件1

**商务参数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不变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技术参数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可以将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附后（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1.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

2.书面承诺书

书面承诺书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 ）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